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 2000 年中东问题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致建议将审议大会议程项目 16 定为“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2. 埃及就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会议提交了若干份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WP. 13、NPT/CONF. 2010/PC. II/WP. 20 及 NPT/CONF. 2010/PC. III/WP. 20)。这三份工作文件就充分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所需的具体措施和行动提出了实质性建议。

3. 埃及认为 2010 年审议大会必须通过以下有关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 2000 年中东问题成果文件方面的建议：

(a) 审议大会重申坚定不移地奉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审议大会表示感到遗憾的是，自 15 年前通过中东问题决议及通过《条约》无限期延长的决定以来，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缔约国重申决心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推动该决议的迅速执行，包括使以色列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b)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根据 1995 年总体一揽子决定中有关中东问题的 3 项决定和决议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概述的规定，早日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呼吁以色列以无核武器国家迅速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c) 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关于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及和平利用核能所有这三个支柱方面的义务和承诺，并重申向以色列转让源头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制作的设备或材料的任何供应安排，应规定，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以色列必须以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审议大会强调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如不符合《条约》和无限期延长一揽子方案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即构成严重违反《公约》规定。审议大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尊重《条约》关于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技术合作的文字和精神；

(d) 审议大会决定在 2011 年底以前召开一个由中东所有国家参与的国际会议，启动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订立一项国际性的、可有效核查的条约的谈判；

(e) 审议大会进一步请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过往开展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工作以及其他区域执行类似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协定，为上述会议准备有关中东无核武器区核查模式的背景文件；

(f) 审议大会请缔约国在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国家报告中披露所知的所有关于以色列核设施和核活动的性质及范围的信息，包括以往给以色列的核转让的信息；

(g) 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在休会期间监测在执行中东问题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此问题与该区域各国进行磋商，以及为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国际会议作必要的准备。该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将包括审议大会的主席、身为 1995 年决议提案国的 3 个保存国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三大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谈判小组(不结盟运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以及东欧集团)主席。

4. 此外，埃及呼吁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一个附属机关，专门负责为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所必需的上述措施和行动拟订后续机制。